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王雯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安慶間聲請履行勸告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187條第4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5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顏惠華